

股票代码：300586

股票简称：美联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MALION**美联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美联新材、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300586
营创三征、标的公司	指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营口三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德固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赢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美联赢达、并购基金	指	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美联盈通、美联盈通公司	指	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营创三征 61%的股权, 包括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分别持有营创三征 24.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09.28 万元)、5.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0.72 万元)、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8.00 万元)
盛海投资	指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福庆化工	指	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	指	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营创三征 61%股权, 包括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分别持有营创三征 24.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09.28 万元)、5.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0.72 万元)、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8.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律师、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林证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中伦律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

书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出具的“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释义 .....	3
目 录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四、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	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10</b>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3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3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九、法律顾问意见.....	14
<b>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15</b>
一、备查文件 .....	15
二、备查地点 .....	15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 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购买美联盈通、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61%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5,377.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加上公司已持有的营创三征 2.25% 股权，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北方亚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前述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美联盈通	5,208.00	31.00%	17,657.50
2	盛海投资	4,109.28	24.46%	22,601.04
3	福庆化工	930.72	5.54%	5,118.96
小计		<b>10,248.00</b>	<b>61.00%</b>	<b>45,377.5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联新材将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营创三征成为美联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联新材	10,626.00	63.25
2	福庆化工	3,628.80	21.60
3	盛海投资	2,545.20	15.15
合计		<b>16,800.00</b>	<b>100.00</b>

####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营创三征的 61% 股权。

###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

###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交割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营创三征 61%的股权，美联新材支付交易对价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美联新材与美联盈通签署的关于美联新材收购美联盈通所持营创三征 31%的股权受让协议，美联盈通应当在交易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办理完毕股权交割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持有营创三征 3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8.00 万元）过户至美联新材名下；美联新材应在股权交割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等合法方式，但不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

2、美联新材收购盛海投资所持营创三征 24.46%、福庆化工所持营创三征 5.5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7,720.00 万元。美联新材拟以并购贷款方式融资并将其作为支付前述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美联新材应在交易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当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7 日内办理完毕前述股权交割手续。

###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营创三征盈利，则盈利部分由交割日后的营创三征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比例共同享有；如营创三征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营创三征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营创三征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比例共同享有。

## 二、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创三征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3,595.00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创三征 100% 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账面值（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39,538.44	113,595.00	74,056.56	187.30%
资产基础法	39,538.44	58,296.24	18,757.80	47.44%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61%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5,377.5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北方亚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美联新材购买营创三征 61% 的股权，同时美联新材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交易对方盛海投资收购其持有的营创三征 2.25% 的股权并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届时，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联新材	营创三征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94,156.21	68,071.93	47,380.90	72.30%
所有者权益	60,439.51	39,538.44	47,380.90	78.40%
营业收入	58,371.80	111,701.68	-	191.36%



注：1、上述交易金额包含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以 2,003.40 万元现金收购的营创三征 2.25% 股权价款；

2、《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为美联赢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美联赢达 18,0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份额总额的 33.9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美联赢达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美联赢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而美联赢达实际控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美联盈通，故此美联盈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所持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黄伟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黄伟汕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2月27日，美联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及收购营创三征61%股权的相关议案。

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0日，美联新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收购营创三征61%股权的相关议案。

####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2月15日标的公司营创三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分别将持有营创三征24.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9.28万元）、5.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0.72万元）、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08.00万元）转让给美联新材。

####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2月15日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刘至寻、刘子程同意盛海投资将其所持营创三征24.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9.28万元）作价22,601.04万元转让给美联新材，并同意放弃对于营创三征其他股东向美联新材转让营创三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2月15日福庆化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福庆化工将其所持营创三征5.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0.72万元）作价5,118.96万元转让给美联新材，并同意放弃对于营创三征其他股东向美联新材转让营创三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2月15日美联盈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美联盈通将其所持营创三征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08.00万元）作价17,657.50万元转让给美联新

材,并同意放弃对于营创三征其他股东向美联新材转让营创三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美联新材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如下:

1、美联新材收购盛海投资所持营创三征 24.46%的股权、福庆化工所持营创三征 5.54%的股权,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应当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7 日内办理完毕前述股权交割手续。

2、美联新材收购美联盈通所持营创三征 31%的股权,美联盈通应在交易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办理完毕前述股权交割手续。

根据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营创三征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美联新材持有营创三征 63.25%股权。

### (二)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美联新材按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向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支付 22,601.04 万元、5,118.9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根据美联新材与美联盈通签署的交易协议之约定,美联新材应在美联盈通将所持营创三征 31.00%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美联新材已向美联盈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17.5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剩余 17,4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营创三征债权债务、担保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营创三征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营创三征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生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联新材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对营创三征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营创三征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3名董事，其他2名董事由盛海投资委派；营创三征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营创三征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1名监事，盛海投资有权委派1名监事，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营创三征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营创三征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

2019年3月21日，营创三征召开股东会，选举黄伟汕、刘至寻、廖峰、段文勇、臧克庸担任营创三征董事；选举王鹏、魏虹担任营创三征监事。2019年3月21日，营创三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晓晔担任营创三征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21日，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黄伟汕担任营创三征董事长。2019年3月22日，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聘任廖峰担任营创三征财务总监。

####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等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除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尚需督促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已出具承诺的行为或事实。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和承诺。

##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根据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美联新材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美联盈通支付 17,4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 2、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督促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
-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5、美联新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各相关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2、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生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联新材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4、根据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除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尚需督促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已出具承诺的行为或事实。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和承诺。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各相关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九、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中伦律所认为：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在各相关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1、《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华林证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中伦律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 （一）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文勇

联系电话：0754-89831918、0754-89837887

联系地址：汕头市美联路1号

#####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粹萃、沈闯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